（四）（投标人)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纪律审查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泰州市海陵区明润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46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2.43 万元，属于 微 型 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……

企业名称(加盖CA 电子公章)：泰州市海陵区明润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3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4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